

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辦理課後社團實施計畫

112.09.06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一、依據：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7 月 3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20734035 號函修正之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二、目的：

因應社會變遷，注重學生個別差異，發展多元智慧與能力，發掘學生興趣，統整學習經驗，充實生活知能，培養品德實踐力，並發展學校特色活動，因此在開放學校空間，以及資源與社區共享之原則下，訂定本計畫。

三、組織與職務分掌：

(一)課後社團定義：

1. 由學校主辦，經行政會議(或相關會議)討論通過設立之課後社團。
2. 專業師資聘任經行政會議(或相關會議)討論，以具專長之校內教師為原則，如有需要遴選校外具專業能力及教學經驗之師資，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第七點辦理。
3. 課後社團活動經費，本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參加該課後社團之學生平均分攤，且需事前取得家長同意。收費項目得包含講義教材費、學習材料費、活動指導費等，且以「代收代付」方式，納入學校公庫專款專用，其管理及支用依據校內會計相關法規。

(二)行政會議(或相關會議)研商推動學生課後社團活動事項，包含行政策畫及招生、審核及遴聘師資、審核教學內容、評鑑教學成果等。

(三)行政會議(或相關會議)成員：校長、各處室主任、會計室主任、教師代表、家長代表，業務承辦人員擔任執行總幹事。

(四)課後社團指導老師應於每學期課程結束後二週內將活動成果提交，由行政會議(或相關會議)對課後社團進行評鑑，作為持續經營之參考。

(五)辦理處室：

1. 教務處：學藝性社團(如語文類、科學類)為原則。
2. 學務處：才藝性社團(如表演團隊類、視覺藝術類)、體育性社團(如球類、田徑類為原則)。
3. 輔導室：資賦優異、特殊教育類社團為原則。
4. 總務處：租借場地性社團活動為原則。

四、活動內容：以多元活潑、培養才藝基礎能力為原則。

(一)招收對象：以本校學生為主，含一至六年級學生，自由報名參加，並以繳交紙本報名表與家長簽名為報名依據。

(二)編班方式：每班以 15 人為原則，由各班老師決定。各班報名人數不足 10 人者，以不開班為原則。若超過 15 人，優先詢問是否遴聘助教，若不需助教，則以抽籤決定錄取學生。

(三)辦理時間：

1.原則上自學期第三週起，每週一次，課程結束時間以期末考當週為原則。

2.每週一次上課，每次兩節課，每節課 40 分鐘，共 80 分鐘。

3.學期中上課時間：晨光時間、午休時間，以及放學後至下午 5:20。

4.寒暑假或例假日：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2 時至 4 時。

(四)場地使用：各班別皆有固定使用的教室，以科任教室為優先安排，由學務處按上課時間平均排定。

五、辦理原則：

(一)學校主辦：由學務處辦理，各處室協辦。

(二)安全優先：提供校內各項設施及設備使用，若須使用校外之其他場所、設施或設備時，以師生安全及服務活動需要為優先考量。

(三)專業師資：經行政會議或相關會議討論課後社團師資，遴聘校內外具有專業能力及教學經驗之師資指導。

(四)多元發展：廣開類別多元推動發展，並以校內活動為主，校際活動為輔。

(五)經費合理：審慎考量收費項目，並訂定收退費標準。

六、師資任用：

(一)具有專長之合格，以校內合格教師為優先。

(二)未具有教師資格者，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並持有以下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之一。

1.國內外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2.曾獲選為省市(直轄市)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或曾參加上述層級機構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競賽者。

3.曾獲得國家級、省(直轄市)級、縣(市)級、公開之能力檢(核)或鑑別證書或比賽前三名者。

4. 前項第二款所稱學經歷，以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未具備前項第二款學經歷，而有特殊專長者(如民間藝人足堪傳承技藝者)應經學校行政會議或相關會議自行認定之，擔任助教者亦同。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課後社團教師。

(四)聘任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停聘、解聘。

(五)該教師於受聘期間並負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十條所列之義務。

(六)為保障學生學習，學校可於上下學期及寒暑假開課前將新聘授課教師名單(載明申請查閱事由及被查閱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函報教育局轉警察局查閱是否涉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犯罪紀錄之情事。

七、經費收支：

(一)學校課後社團活動經費本使用者付費之原則，由參加該課後社團之學生平均分攤。開班後，由學校開立繳費單發給學生，請家長自行至農會繳費。

(二)收費項目得包含講義教材費、學習材料費、活動指導費等，費用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納入學校公庫專款專用，其管理及支用依據校內會計相關法規。

(三)活動指導費包括指導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其中鐘點費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

(四)行政費支用範圍：

1. 業務費：加(值)班費、誤餐費、文具紙張費、郵電費、印刷費、水電費及其他與課後社團活動有關費用。加(值)班費支領對象以實際參與工作人員為限。

2. 設備費及維護費：與課後社團教學有關的設備。

(五)課後社團聘請校內外指導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如下：

1. 內聘教師：

(1)上班時間：每節新臺幣 320 元。

(2)下班時間及寒暑假：每節新臺幣 450 元。

(3)跨越上、下班時間：分別依上、下班時間上課之節數計算。

(4)行政人員於寒暑假：每節最高新臺幣 450 元。

2. 外聘教師：每節新臺幣 450 元。

3. 國樂、西洋管弦樂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每節以不超過新臺幣七百九十五元為限。

4. 每班每一節以支付一位教師鐘點費為原則，並於超過人數時，得置助教一位，以協助教學及其他管理事項。

5. 助教鐘點費以該課後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二分之一為支給上限。

(六)課後社團活動收費計算公式：鐘點費乘以服務總節數除以零點七再除以學生數。

(七)採混齡編班，每班參加總人數未滿 15 人，收費以 15 人計。若超過 15 人，以實際上課人數辦理，以不超過 25 人為原則。

(八)活動指導費收費不足支應時，經費支付順序為鐘點費、行政費。

(九)具低、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身份者(持有證明文件)，確實家庭經濟弱勢，上課費用免費(請總務處申請教育儲蓄戶協助該生繳交上課費用)。

(十)上課相關材料儘量由學生自備，若須委由老師準備或請老師代購，並向學生另外收費時，需經家長同意。

(十一)音樂性社團、游泳社團及班級總數於六班以下之學校於收費人數不足十人時，得以十人為計算基準。

八、退費標準：

(一)凡因故或放假未辦理課後社團活動之節數，按實際上課比例退費。

(二)學員中途退出(家長應提出申請並敘明理由)，應按節數計算退還剩餘之費用。

(三)教材及學習材料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材料者，發給材料。

(四)課後社團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應全額退還費用。

(五)學生請假不退費。

九、場地安全防護：

(一)警衛管制進出人員，輪值行政人員於課間巡視校園，課後社團活動上課老師落實點名，列冊備查。

(二)場地依本校「教室及場地借用管理辦法」借用。

(三)依校園安全地圖、校園場地使用安全規範檢視場地，並宣導正確使用。

十、計畫執行完畢後，相關承辦人員及課後社團使用教室之導師「因協助課後社團班教室整理工作」由委員會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提報敘獎。

十一、檢附「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課後社團活動彙整表」及「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課後社團活動師資名冊」。

十二、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生活教育組長 吳威緻

主任

教師兼
學生主任 吳志任

校長

六甲國民小學
校長 蘇淑娟